

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条例

(2016 征求意见稿)

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航空器的运行	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4
第二节	公共航空运输	7
第三节	通用航空	10
第四节	无人机	11
第五节	社会公众的义务	12
第三章	航空人员	13
第四章	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和航空器维修机构	15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
第七章	附则	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航空活动的飞行标准管理，保障民用航空器的飞行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人员和单位：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飞行活动或使用中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在境外实施飞行活动的航空器运营人；
- (二) 参与实施民用航空器飞行活动的航空人员；
- (三) 为相关航空人员提供培训服务的机构；
- (四) 为相关民用航空器提供维修服务的机构。

民用航空器设计制造人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使用民用航空服务的社会公众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工作。

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及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区域内的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统称民用航空主管机构。

第四条 在本条例中，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飞行标准管理，是指民用航空主管机构为了保障民用航空器的安全运行，对本条例第二条中所述的人员和单位实施管理的活动。

航空人员，是指机组成员、维修人员、飞行签派员和其他直接参与民用航空器运行的人员。

机长，是指具备相应资格，由航空器运营人指定在飞行运行期间负责航空器运行和安全并拥有最终决定权的驾驶员。

飞行机组成员，是指在飞行运行期间对航空器运行负有必不可少职责的驾驶员和飞行机械员。

机组成员，包括飞行机组成员和客舱机组成员。

航空器运营人，是指直接使用民用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包括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通用航空企业和使用民用航空器进行私用飞行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公共航空运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的飞行活动。

通用航空，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实施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飞行活动。

旅客，以商业形式接受航空器飞行运输服务的航空器乘员。

航空器乘员，是指航空器飞行期间在航空器上的所有人员。

大型航空器，是指最大起飞全重 5700 千克以上的飞机和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千克以上的直升机。

无人机，是由控制站管理（包括远程操纵或自主飞行）的航空器。（又被称为遥控驾驶航空器或远程控制航空器。）

无人机云系统，是指无人机的运行动态数据库系统，用于向无人机用户提供航行服务、气象服务等，对无人机运行数据（包括运营信息、位置、高度和速度等）进行实时监测。

第五条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保证维护飞行安全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确保飞行安全。

第六条 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活动的航空人员应当按照程序实行标准作业，保证飞行安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非法占用保证民用航空飞行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第八条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针对民用航空不安全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可能影响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的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从事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救援等事项。

第二章 航空器的运行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九条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对人员、财产和环境安全造成危害。

第十条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在实施飞行活动之前，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一) 确认航空器处于适航状态，运行所需的仪表和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二) 运行航空器的相关人员具有相应的证件和技术资格，经培训合格，适合于所从事的工作；
- (三) 确认运行航空器的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满足履行本人职责的需要；
- (四) 确认航空器适合于所飞行的航路和机场，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相应规定选择了合适的备降机场；
- (五) 保证航空器的机组成员获得并熟悉有关本次飞行的气象、航路、机场等相关资料；
- (六) 为航空器添加了足够的燃油或其他形式的能量储备；
- (七) 对结冰条件下运行的航空器采取了有效的除冰防冰措施；
- (八) 对航空器的重量和重心进行了合理控制；
- (九) 配备了在正常和紧急情况下操作航空器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十)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遵守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合理选择所使用的航路、机场和跑道，遵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以及航空器飞行手册中规定的航空器性能使用限制。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在航空器的重心和重量限制范围内配置航空器载荷。

第十三条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遵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针对民用机场发布的

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应当遵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确保从事飞行活动的航空器保持适航状态，并已经安装适用于所实施运行的仪表和设备。计划运行带有不工作仪表和设备的航空器的，应当遵守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相应规定。

第十五条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维修要求、适航指令和其他持续适航要求完成航空器维修工作。航空器维修后应当经过签署放行方可恢复使用。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建立、保存维修和放行记录。

维修和签署放行的工作应当由持有相应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驾驶员或经批准的航空器维修机构实施。

航空器维修过程中发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重大缺陷和不适航状况时，应当向民用航空主管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在航空器飞行活动过程中投放物品，但是已经采取了合理的预防措施，能够避免对人员或财产造成危害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航空器运营人组织特技飞行、跳伞飞行、编队飞行和航空器试验飞行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人口聚居或聚集的地面上空等特定区域实施特技飞行、跳伞飞行或编队飞行等活动，应当得到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的批准。

任何人不得驾驶载有旅客的航空器实施编队飞行。

第十八条 航空器运营人使用民用航空器载运危险品的，应当满足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航空器机长负责确认飞行是否处于安全状态，对航空器的操作具有最终决定权。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出现不适航状态时，机长应当以最有利于安全的方式尽快终止该次飞行。

在飞行中遇到需要立即处置的紧急情况时，机长有权在保证安全所需的范围内作出处置决定。

第二十条 航空器驾驶员应当按照飞行规则和空中交通管制指令实施飞行，遵守航空器的速度和高度要求，并保持航空器和障碍物及其他航空器之间的间隔。

航空器驾驶员应当随时掌握航空器的位置，遵守危险区、限制区和禁区等特殊空域的限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航空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操作，不得粗心大意，盲目蛮干，以免危及他人的生命或财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航空人员应当按照运行的实际情况，满足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执照、训练、技术检查、航空经历和健康状况等要求，方可参加相应的航空器运行。所持执照、证件的类型和等级应当适用于该人员所从事的运行。

机组成员的组成和数量应当符合航空器飞行手册以及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相应运行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航空人员受到酒精饮料、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其他药物的影响，损及工作能力的，不得参与实施航空器运行。

航空器运营人也不得安排其实施航空器运行。

第二十四条 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的机组成员在得知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发生变化，不能符合履行相应权利的医学标准时，不得参与实施航空器运行。

航空器运营人在知情的情况下，不得安排其实施航空器运行。

第二十五条 持有体检合格证的航空人员不得使用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以医疗为目的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机组成员在飞行过程中除为履行职责或出于生理需要外，应当在值勤位置上入座并使用座位上配备的安全带。在滑行、起飞、着陆等飞行关键阶段，还应当使用座位上配备的肩带。

在滑行、起飞、着陆等飞行关键阶段，除机组成员之外的其他乘员应当使用航空器上配备的安全带、肩带和儿童保护装置等安全设备。

第二十七条 除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外，航空器所有乘员不得在按照仪表飞行规则飞行或实施公共航空运输飞行的航空器内使用主动发射电磁信号、可能干扰航空器电子系统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机组成员应当要求所有乘员遵守前款要求。

第二十八条 航空器在运行中应当按要求携带适航证书、国籍登记证书和无线电台执照。航空器应当具有国籍标志和国籍登记标志。

除型号合格审定为运输类、通勤类的航空器以及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允许使用的其他航空器外，任何航空器不得从事公共航空运输。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中国境内的航空器运营人首次使用的新型号及设计更改后的航空器，其设计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提出该型航空器的飞行运行和维修评审申请。航空器设计制造人应当为飞行运行和维修评审提供必要的资料、经费和其他条件。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评审，并颁布相关评审报告。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遵守评审报告中的航空器驾驶员资格规范、维修人员资格规范、带有不工作设备或项目放行规范和初始计划维修要求。

第三十条 对于中国境内首次使用的国内尚无相关标准的航空技术，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批准航空器运营人在实际飞行中试用该技术。

第二节 公共航空运输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的企业，应当向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运行许可证书，通过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组织的运行审定。

申请领取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运行许可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书；
- （二）具有实施运行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具备从业资格的管理人员、航空人员；
- （三）有符合运行要求的民用航空器、设备、设施和航空活动场所；
- （四）配备实施运行所需的手册和资料，为相应的管理人员、航空人员提供了充足的训练，具备按照手册、资料实施安全运行的能力。

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4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颁发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运行许可证书；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相关证书，并书面回复说明理由。

申请人应当向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交纳审查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按照运行许可证书批准的范围以及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相应规定实施运行。变更运行种类和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申请修改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运行许可证书。

第三十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管理系统，具体组织实施航空器

飞行运行、维修、航空卫生保障和安全监控等工作。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为参与航空器运行的所有航空人员制定工作手册，并按照手册实施运行。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及时修订手册，保证手册内容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和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

相关航空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手册实施运行。

第三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航空器维修方案或检查大纲，对维修后签署放行的人员进行授权。航空器维修工作应当由经批准的航空器维修机构实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依据航空器维修方案或检查大纲，制定维修计划，安排维修工作，并监督维修工作的实施和质量。

第三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为航空人员提供充分训练：

（一）按照规定制定训练大纲，经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批准后，严格按照训练大纲实施训练；

（二）制定训练计划，按照计划实施训练；

（三）为受训人员提供充足的训练设施和设备；

（四）提供充足的课程资料和教材，并保持其现行有效；

（五）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教员和检查人员。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可以将训练工作委托给其他训练机构实施，但应当对训练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的机组成员的值勤时间、飞行时间和休息要求，维修人员和飞行签派员的值勤时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飞行签派系统、飞行跟踪系统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航空器运行控制。

第四十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记录和报告系统，对运行过程中的

重要事项作出记录，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予以保存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按照适用情况保存下列文件：

- （一）航空人员的技术和健康记录；
- （二）航空器记录；
- （三）签派放行单、飞行放行单、飞行计划等运行控制文件；
- （四）装载舱单；
- （五）航空器飞行记录本；
- （六）地面运行控制人员和飞行机组成员之间的通信记录；
- （七）飞行中发生的紧急医疗事件的记录；
- （八）航空器的使用困难报告和因机械原因中断使用的报告；
- （九）航空人员的重要人为差错的报告；
- （十）航空器发生事故、事故征候和其他不安全事件之后形成的各种记录；
- （十一）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记录和文件。

第四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对航空器乘员进行安全简介，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乘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载运旅客的航空器上配备足够并易于取用的应急医疗用品。

第四十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建立客舱卫生和航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航空器内的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从事货物运输的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货物的接收、包装、装载、固定等工作。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不得载运包装不合格的物品。

第四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实施运行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向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运行许可证书，并接受民用航空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颁发外国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运行规范；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相关证书，并书面回复说明理由。

对外国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的运行规定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节 通用航空

第四十六条 通用航空运营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航空人员的技术状况和航空器的使用、维修情况作出记录并保存。

第四十七条 通用航空运营人的航空器机体翻修、部件翻修工作和大型航空器的所有维修工作应当由经批准的航空器维修机构或航空器、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

第四十八条 下列运营人应当向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运行许可证书，并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运行：

- (一) 使用航空器从事商业活动的运营人；
- (二) 使用大型航空器从事非商业活动的运营人；
- (三) 为航空器的所有人提供营利性专业飞行服务的运营人（以下简称航空器代管人）；
- (四) 使用航空器实施农林喷洒作业飞行的运营人；
- (五) 使用直升机实施机外载荷作业飞行的运营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通用航空运营人无需满足本条例第四十九至五十条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通用航空运行许可证书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交纳审查费用：

- (一) 有符合运行要求的民用航空器、设备、设施和航空活动场所；
- (二) 有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实施管理，有合格的维修人员、驾驶员执照持有人或机构对其航空器实施维修，有合格的飞行机组人员对其航空器实施操作；
- (三) 根据飞行和作业特点，配备了相应的手册和资料，为航空人员提供了充足的训练，具备按照手册、资料实施安全运行的能力；
- (四) 航空器代管人与航空器所有人签订的代管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五) 通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的运行合格审定。

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颁发相关证书；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相关证书，并书面回复说明理由。

通用航空运营人应当按照运行许可证书的批准范围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运行。变更运行种类和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民

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申请修改运行许可证书。

第五十条 通用航空运营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参与航空器运行的航空人员制定工作手册，按照手册实施运行。运行规模小的通用航空运营人，经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简化手册内容。

第五十一条 通用航空运营人所使用的驾驶员的飞行时间、值勤时间和休息时间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节 无人机

第五十二条 使用全重 1.5 千克（含）以下无人机的运营人无需遵守本条例要求。地方政府可以要求部分此类无人机运营人遵守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使用全重 1.5 千克（不含）至 150 千克（含）的无人机、距受药面高度不超过 15 米的植保类无人机或充气体积在 4600 立方米（含）以下的无人飞艇实施运行的运营人，无需向民用航空主管机构申请领取运行许可证书，但应按照国家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运行。

此类无人机在运行时应当安装或内置电子围栏，并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要求接入无人机云系统，接受民用航空主管机构和其他管理部门的监督。

此类无人机运行所需航空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证件和技术资格，经培训合格，适合于所从事的工作，但无需按照本条例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管理。根据其分类和性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实施管理。

第五十四条 使用除本条例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之外的无人机实施运行的运营人应当向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申请领取无人机运行许可证书，并按照国家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运行。

第五十五条 无人机运行许可证书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交纳审查费用：

- （一）有符合运行要求的无人机系统和航空活动场所；
- （二）有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有合格的航空人员；
- （三）根据飞行和作业特点，配备了相应的手册和资料，为航空人员提供了充足的训练，具备按照手册、资料实施安全运行的能力；
- （四）通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的运行合格审定。

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颁发相关证书；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相关证书，并书面回复说明理由。

无人机运营人应当按照运行许可证书的批准范围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运行。变更运行种类和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申请修改运行许可证书。

第五节 社会公众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在公共航空运输过程中，航空器乘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拆除、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使用、触碰航空器上的安全设备和安全标志；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航空器内使用便携式电子设备；

（三）违反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航空器内吸烟；

（四）不听从航空器机组成员的指挥，擅自调换座位，影响航空器载重平衡或妨碍应急出口功能；或者在条件不适宜入座应急出口附近位置时，拒绝航空器机组成员为其调换座位；在航空器起飞、着陆、滑行以及飞行颠簸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开启行李架；

（五）不听从航空器机组成员的劝告，在航空器内擅自饮用酒精饮料，或者醉酒后不听从航空器机组成员的劝阻强行登机；

（六）强行将不符合尺寸及重量要求的行李带入航空器客舱内，或者不听从航空器机组成员的劝告强行在航空器客舱内放置行李，可能导致影响紧急情况下人员撤离；

（七）违反规定将禁止带入航空器客舱的物体带入航空器客舱；

（八）在紧急情况下，不听从航空器机组成员的指挥，造成秩序混乱或影响航空器的载重平衡；

（九）因为身体条件的限制不宜乘坐航空器而强行登机，或者因身体条件的限制需要有他人或专业人员陪护，不符合陪护要求而强行登机；

（十）不听从航空人员的指挥，强行登机或拒绝下机；

（十一）其他可能危害航空器飞行安全的行为。

对于违反本条规定的人员，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有权拒绝运输。飞行中出现上述行为的，航空器机长有权对其采取必要的人身限制措施。

第三章 航空人员

第五十七条 在中国登记的航空器上担任飞行机组成员的人员，应当持有民用航空主管机构颁发或认可的执照和体检合格证。中国登记的航空器在外国境内运行时，可以使用该航空器运行所在国颁发或认可的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在中国境内运行的外国登记的航空器上担任飞行机组成员的人员，应当持有民用航空主管机构颁发或认可的执照和体检合格证，或者持有由航空器登记国或航空器运营人所在国颁发或认可的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第五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飞行签派系统实施运行控制时，飞行签派员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飞行签派员执照。

第五十九条 对完成维修工作的航空器签署放行的人员和对完成维修工作的航空器部件批准恢复使用的人员应当持有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在经批准的维修机构之外独立实施航空器维修的个人应当持有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或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驾驶员执照，实施部件维修工作的个人应当持有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第六十条 客舱乘务员应当持有民用航空主管机构颁发的体检合格证，方可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十一条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颁发下列航空人员执照：

（一）飞行机组成员执照，包括驾驶员执照和飞行机械员执照，其中驾驶员执照分为学生驾驶员执照、运动驾驶员执照、私用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二）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三）飞行签派员执照。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按照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在其航空人员执照上签注相应的授权项目，航空人员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工作。

第六十二条 航空人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满足年龄、学历、航

空知识、技能、经历、健康状况及语言能力要求，完成相应训练，通过了民用航空主管机构组织的考试。

飞行机组成员执照的申请人应当持有民用航空主管机构颁发或认可的体检合格证。

第六十三条 航空人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向民用航空主管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所申请执照条件的相关资料，并交纳考试和执照工本费用。

航空人员执照申请人申请执照时应当如实反映本人训练和经历情况，提供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的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执照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完成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颁发相关执照；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相关执照，并书面回复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 航空人员执照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航空人员申请执照更新或续签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有效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并交纳费用。

第六十五条 航空人员执照持有人行使执照权利时，应当满足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关训练、技术检查、近期经历和健康状况的要求。

第六十六条 航空人员执照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建立训练和经历记录。

第六十七条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承认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的飞行经历，可以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办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第六十八条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承认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颁发的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飞行经历，可以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办理中国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持有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颁发的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驾驶中国登记的航空器执行短期飞行任务时，可以向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申请领取有效期不超过 24 个日历月的认可证书。

第六十九条 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行使执照权利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和体检合格证，并满足体检合格证限制条件，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客舱乘务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随身携带训练合格证和体检合格证，并满足体检合格证限制条件。

维修人员和飞行签派员执照持有人应当将证件保存在工作区域内。

持有认可证书的飞行机组成员在行使其权利时应当随身携带原执照、体检合格证和相应认可证书。

第七十条 申请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的人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体检鉴定机构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医学标准和程序实施的体检鉴定。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在体检鉴定及办理体检合格证过程中应当如实反映本人健康状况，提供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的真实完整的材料。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受理体检合格证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完成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颁发体检合格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体检合格证，并书面回复说明理由。

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按照规定收取体检鉴定费用。

体检合格证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第七十一条 客舱乘务员应当接受所在企业按照经民用航空主管机构批准的训练大纲实施的训练，并取得企业颁发的训练合格证书，方可在运行中履行相应职责。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人员，对航空人员进行考试、技术检查或体检鉴定，对航空器进行检查。

第四章 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和航空器维修机构

第七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为民用航空器飞行机组成员、维修人员、飞行签派员提供执照及资格训练的机构（以下简称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应当向民用航空主管机构申请领取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合格证书。

- （一）具有考试权，也就是被授权颁发相关航空人员证照的训练机构；
- （二）按照缩减航空经历的方式培养相关航空人员的训练机构。

第七十四条 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合格证书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与所申请的培训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人员、训练大纲、教材等条件，并建立了培训记录、考试和培训质量等方面的管理规范。

第七十五条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在受理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合格证书的申请后，对于

境内机构，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许可决定；对于境外机构，于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许可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颁发相关证书；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相关证书，并书面回复说明理由。

申请人应当向民用航空主管机构交纳审查费用。

第七十六条 取得合格证书的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应当在批准的范围内招收学员，并按照训练大纲和培训规范实施训练。

第七十七条 为中国登记的或者中国航空器运营人使用的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提供维修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航空器维修机构），应当向民用航空主管机构申请领取维修许可证书。

第七十八条 维修许可证书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与所申请的维修项目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器材、人员、适航性资料等条件，并建立了质量、工程技术、生产控制和培训等方面的管理规范。

第七十九条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在受理维修许可证书的申请后，对于境内机构，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许可决定；对于境外机构，于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许可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颁发维修许可证书；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相关证书，并书面回复说明理由。

申请人应当向民用航空主管机构交纳审查费用。

第八十条 取得维修许可证书的航空器维修机构应当在批准的范围内承接民用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并按照维修规范实施维修。

第八十一条 飞行机组成员执照及资格训练和检查中使用的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应当具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飞行模拟设备合格证书。

第八十二条 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合格证书和维修许可证书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航空人员训练机构、航空器维修机构变更批准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提前通知或者提出申请。

第八十三条 按照中国政府与其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缔约国政府签订的协议认可的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合格证书、维修许可证书和飞行模拟设备合格证书，与按照本条例颁发的相应证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本条例所涉及单位及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查处。

从事监督检查工作的民用航空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民用航空监察员证书。

第八十五条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机场、民用航空器以及航空器运营人、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和航空器维修机构的运行场所进行检查。可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航空器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对从业人员进行抽查。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排除。发现直接影响飞行安全的问题和缺陷，应当责令相关单位停止使用航空器及相关设施、设备或者暂时停产停业，情节较严重的，可以采取查封相关场所、设施和财物以及扣押相关财物等措施。对于航空人员，应当责令其暂时停止相关工作，必要时可以扣押其执照，直至安全隐患排除。

（四）在发生事故或不安全事件时，按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保护现场，保存证据，进行调查。

第八十六条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实施查封、扣押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查封、扣押的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民用航空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可以存放在被查封人的经营场所，也可以另行存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用、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应当在查封、扣押期间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解除查封、扣押。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的，查封、扣押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

第八十七条 对于持有民用航空主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书的违法行为人，以及持有许可证书的单位使用的人员，行政处罚由对许可证书进行管理的民用航空主管机构实施；对于其他违法行为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实施处罚。发现违法

行为的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违法信息通报给具有行政处罚管辖权的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并协助调查。

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对管辖发生争议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十八条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不得提供虚假情况，不得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不得隐瞒存在的安全问题。民用航空主管机构履行检查职责应当避免影响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正常工作。

民用航空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航空器运营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航空器的性能使用限制或重心、重量限制使用航空器的，对于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给予警告，处 2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其他航空器运营人，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相关运行 7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或吊销其运行许可证书。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未做好相应飞行准备工作的，对于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其他航空器运营人，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相关运行 7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

对于相关责任人员，为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服务的，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为其他航空器运营人服务的，给予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执照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未按照规定实施维修、签署放行、记录的，暂停其相关航空器运行，直至符合规定。对于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其他航空器运营人，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 7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许可证书或吊销许可证书。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对于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其他航空器运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向地面投放物品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

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航空器运营人给予警告，处 5 万元罚款，对地面人员造成伤害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实施特技飞行、跳伞飞行和编队飞行和航空器试验飞行的，对航空器运营人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或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飞行规则、空中交通管制规定、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实施飞行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照，或吊销其执照；对所在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对个人给予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执照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或吊销执照；对航空器运营人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从事航空器运行的，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执照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或吊销其执照；对于无执照的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1 年内不受理其航空人员执照的申请。对安排上述人员参加航空器运行的航空器运营人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持体检合格证的航空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身体健康状况处于不合格状态时参加航空器运行的，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或暂扣体检合格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体检合格证。对安排上述人员参加航空器运行的航空器运营人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使用安全带、肩带等安全设备的，对机组成员处 3000 元罚款，对其他乘员由公安机关处 500 元罚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携带要求的证件的，对航空器运营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航空器运营人运行无适航证书的航空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处罚。

航空器运营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书。

第一百条 航空器运营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运行许可证书即实施公共航空运输飞行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在 2 年内不受理其运行许可证书的申请。

第一百零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建立完善系统或管理机构的，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 7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许可证书，或吊销其许可证书。

第一百零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或第三十六条规定实施航空器维修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相关航空器的运行 7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或吊销其许可证书。

第一百零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航空人员实施训练的，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使用适当系统进行航空器运行控制的，处 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 5000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要求配备急救箱和应急医疗箱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建立客舱卫生和航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给予警告；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运行许可证书在中国境内实施公共航空运输运行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在 2 年内不受理其运行许可证书的申请。

第一百零九条 航空器运营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或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超出批准范围和项目实施运行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处 2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航空器运营人处 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 7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许可证书，或吊销其许可证书。

第一百一十条 航空器运营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或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航空器运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航空器运营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或第五十条的规定，不按照

手册实施运行或不按照规定及时修订手册的，对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航空器运营人处 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航空器运营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由经批准的航空器维修机构或航空器、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实施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相关航空器的运行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航空器运营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或第五十一条规定为航空人员安排航空器运行工作的，给予警告，对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航空器运营人处 3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航空人员违反规定接受工作安排的，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照。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无人机未按照要求安装电子围栏的，暂扣无人机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并对运营人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接入无人机云系统的，暂扣无人机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并对运营人处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未按照要求培训的人员操作无人机的，对运营人处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无人机运行许可证书实施无人机运行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运营人处 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在 2 年内不受理其运行许可证书的申请。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超出批准范围和项目实施运行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运营人处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 7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许可证书，或吊销其许可证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航空器乘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或第五十六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或第六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航空人员执照或体检合格证即从事航空器运行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1 年之内不再受理其证照申请；对使用该个人的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所持执照、体检合格证

过期或因其他原因失效的，或者证照类型和所载批准项不适用于航空人员所从事航空器运行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处罚外，暂扣证照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吊销其证照。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和第六十五條規定，未滿足訓練、技術檢查、航空經歷和健康狀況的要求而從事航空器運行的，對個人給予警告，處3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對使用該個人的單位，給予警告，處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配備飛行機組成員的，對航空器運營人處5萬元以上80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責任人處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

航空人員執照持有人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未如實建立訓練和經歷記錄的，處2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暫扣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執照。

第一百一十九條 機組成員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在執行飛行任務時未攜帶執照或體檢合格證的，或未滿足體檢合格證限制條件的，處1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款。

飛行簽派員執照或維修人員執照持有人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處1000元罰款。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七條規定，未取得航空人員訓練機構合格證書、維修許可證書即實施訓練、維修服務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2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款，在2年內不受理其相應許可證書的申請。

申請人隱瞞有關情況或者提供虛假材料申請上述行政許可的，民用航空地區管理機構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許可，並給予警告。申請人在1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行政許可。

被許可人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上述行政許可的，處1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許可證書，並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款，申請人在3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行政許可。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航空器維修機構超過批准範圍實施訓練、維修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8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款。

違反本條例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規定，未按照大綱、規範實施訓練、維修服務的，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暫扣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許可證書。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在訓練中使用無飛行模擬設備合格證書的飛行模擬機和飛行訓練器的，其訓練視為無效，對航空運營人處5萬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动用、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处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拒绝、阻挠民用航空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提供虚假情况的，伪造破坏现场，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的，或拒不执行监督检查指令的，对相关单位和航空人员给予警告，对于个人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单位处 8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持有行政许可证书的人员和单位，可以暂扣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许可证书，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按照本条例颁发的许可证书被暂扣或吊销的，在暂扣期间和吊销后 2 年内，民用航空主管机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不受理其相关许可证书的申请。

对于下列人员和单位，民航主管机构可以决定不再受理其相关许可证书的申请：

- （一）许可证书被吊销 2 次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书，情节严重的；
- （三）故意实施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构成犯罪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__年__月__日起施行。